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甘肃豫平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豫平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数字脑电图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脑电图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博瑞康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70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8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豫平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

15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数字脑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。制造商为博睿康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；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0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85.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睿康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

